

## 附件二、銜接計畫書

## 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

表單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(或營業人統一 編號)		代表人/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	
連絡地址		縣 市	鄉鎮 市區
連絡電話	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目的 及銜接方式		行動電話	
申請依據		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。	
使用期間	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
申請 相關 土地 座落 地點	渠道名稱		
	渠道座落	縣/市	區 段 小段 地號
	銜接介入座標	縣/市	區 段 小段 地 號 X：_____，Y：_____
尖峰排水量		_____m <sup>3</sup> /s	
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 管理處指揮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_____	

註1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，依實際需要填寫。

2：申請人如為多數，請檢附申請人清冊，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，辦理申請事宜。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，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檢附文件		
一	身分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	位置圖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1/1000~1/1200）正本或影本（並標示銜接點座標）（申請日前3個月內）。
三	土地同意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相關土地（包含渠道及銜接設施所在土地）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（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
四	工程設計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設計圖說（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，無涉及工程者免附）。
五	現場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（含銜接點及銜接渠道等）。
六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區外免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*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**。 
備註		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***得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1）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（2）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2.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，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；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。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 3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，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。 4.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

註：\*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得由各管理處視個案所需增減，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。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、土木及水保技師等。

\*\*地段地號請逐筆列出並列出面積，可列冊另附。

\*\*\*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，業已授權本署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。